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文件

院发〔2022〕33 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拔尖创新团队培养计划（暂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拔尖创新团队培养计划(暂行)》业经学院第 190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
拔尖创新团队培养计划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内涵式发展，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应用型学院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提升我院教师的学术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促进高水平教师科研团队的快速成长，学院决定实施拔尖创新团队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培养计划”)。

第二条　培养计划遵循政治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坚持创新，突出拔尖，鼓励优势和特色学科教师科研团队的组建和成长。支持团队应根据学院发展定位，聚焦“两海一服”，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问题、产业问题、工程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问题进行创新研究。

第三条　培养计划注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和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坚持自愿申报、择优选拔、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增量和绩效考核，实施动态管理。培养计划以择优支持方式分批选拔，根据资金情况每次遴选若干团队。

第四条　在资助期满后，受资助团队应当取得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遴选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理工，遵纪守法，师德高尚，师风正派，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

学道德，学术行为端正;

2.需为学院专任教师，申报时年龄至少满足一个项目周期。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三人，其中一人为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只能牵头负责一次本培养计划;

3.创新发展潜力大，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

第六条　遴选条件

1.有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治学严谨，效果优良，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情况。

2.申请时，团队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和增刊且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项目为主持、发明专利为第一发明人）:

自然科学类:

1)公开发表 SCI 和 EI 论文 3 篇;

2)SCI 和 EI 论文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3)SCI 和 EI 论文 2 篇、发明专利 2 项;

4)具有 B 类以上课题;

5)累计进款 30 万元。

哲学社会科学类:

1)发表 CSSCI、SSCI、SCI、EI 检索论文 1 篇;

2)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3)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发明专利 1 项;

4)具有 B 类以上课题;

5) 累计进款 2 万元。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培养计划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学院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学效果、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支持方案，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后，与获资助团队签订协议。

第四章　资助期限与资助构成

第八条　学院设立拔尖创新团队专项资助经费，所有资助经费均以项目形式管理。资助经费构成分为基础经费（包括启动经费、中期考核合格经费、完成经费）和绩效经费。

自然科学类基础经费 15 万（启动经费 5 万元，中期考核合格经费 5 万、完成经费 5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基础经费 7 万（启动经费 3 万元，中期考核合格经费 2 万、完成经费 2 万元）。

绩效经费为同批次培养计划超额完成考核团队数乘上 5 万元（或 3 万元）。自然科学类和哲学社会科学类分别计算绩效经费，计算方式为 $E=\frac{A\times B}{C}\times D$ 。其中 E 为绩效经费；A 为自然科学类 5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 3 万元；B 为超额完成考核团队数；C 为总超额完成分数；D 为各团队超额完成分数。超额分数计算详见附件《考核超额完成分数计分表》。

第五章　考核条件

第九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科研成果采取量化考核，产出成果均需与资助课题相关，具体条件如下（考核期内，第 1 项必须完成，2-4 项中必须完成 2 项；团队每位成员均需有作为主要负责人的成果产出，项目、奖项、论文等均不能重复使用）：

自然科学类考核基本条件

1. 新增 B 类以上项目 1 项（A 类前 5 名，B 类前 3），或者资助期内新增累计项目进款大于 80 万元;

2. 新增作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公开发表 A 类论文 2 篇，论文以发表日期为准;

3. 新增授权国家发明 1 项（第 1 名）或已转化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第 1 名），或新增 B 类以上出版社出版著作 1 部（前 3，非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译著（前 3）;

4. 厅局级以上获奖 1 项。

哲学社会科学类考核基本条件:

1. 新增 B 类以上项目 1 项（A 类前 5 名，B 类前 3），或者资助期内新增项目累计进款大于 10 万元;

2. 新增作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论文以发表日期为准;

3. 新增授权国家发明 1 项（第 1 名）或已转化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第 1 名），或新增 B 类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具有学术价值著作 1 部（前 4，非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译著（前 3）;

4. 厅局级以上获奖 1 项。

第十一条 如团队新增主持 A 类项目 1 项或 B 类项目 2 项可

申请以标志性成果进行结题，其他条件不再做要求。标志性成果可作为绩效考核材料参与绩效分配。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对获资助团队进行中期和期满考核。获资助团队按照项目书中规划进度，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和期满总结报告，并进行现场答辩。总结报告只体现资助期内符合考核条件的新增成果并附佐证材料，报送学院科研办公室。资助经费分批拨付，资助初始拨付启动经费；完成中期和期满答辩考核的，分别拨付中期和期满考核经费，不合格不予拨付，超额完成部分拨付绩效经费。

获资助团队提前完成考核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结束资助期。

第十三条　获资助团队应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培养计划实施期间，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培养计划完成后 2 年内，将资助经费决算汇总表，报送学院科研办公室，在此期间资助经费由原团队支配使用。2 年以上的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自结题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经费开支范围

1.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图书资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专业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

翻拍、翻译、文献检索等费用。

4.数据采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5.会议、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工作等活动所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等。

6.出版、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及有关保险费用。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支出。

9.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资助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凡入选培养计划获资助团队，要保持工作的连续

性，原则上学院教师只能加入一个团队，并且资助期内不得调离学校。团队成员调整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并报科研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受资助团队成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撤销对其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

4.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

第十七条　培养计划周期为三年，对未能完成考核指标的团队，允许负责人申请延期一次，最长时限为一年，延期结题团队不参与绩效经费分配。如培养计划中期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结题，撤销资助计划，该团队所有成员 3 年内不能申请此类计划。

第十八条 其他不予资助（不受理）情况:

1.与已立项的计划项目等选题重复，或与企事业单位已有成果、已公布有重大进展的科研项目重复的研究项目;

2.与国内外科学研究工作重复的研究项目;

3.不符合年龄要求的申报人的项目申请;

4.含本计划资助的在研团队成员的申请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考核条件中的全部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理工大学或哈尔滨理工大学威海研究院。

第二十条　文中所涉及项目、论文均以《关于印发<哈尔滨

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与学术论文分类等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21〕74号】为准，如学校更新认定办法，以最新版为准。

第二十一条　培养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考核超额完成分数计分表

抄报：哈尔滨理工大学

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

印 3 份